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珍玉即林真玉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代 理 人 黃浚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0 代 理 人 陳詩宜

1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4 代 理 人 陳怡君

15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代 理 人 陳正欽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何衣珊

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2 理 由

2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4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6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7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8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29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30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31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01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2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03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  
04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05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07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08 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  
09 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  
10 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11 議，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機車  
12 則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聲請人嗣後解繳保單現值新臺幣10  
13 2,521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  
14 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  
15 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  
16 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  
17 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19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2 附表：

23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財產所有人：林珍玉即林真玉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富邦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以下同)24,635元(依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數額列計)。	1. 此筆富邦人壽保單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兩年內之112年11月4日變更要保人為第三人，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認定有消債條例第20條之適用，故應屬聲請人之清算財團。 2. 聲請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
2	南山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77,886元(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計載數額列計)。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

(續上頁)

01

3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民國98年	出廠迄今已15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	------	------------	---